智睿客 www.zhiruike.com

大家人寿[2019]年金保险046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大家纯养老年金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零时起15个自然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本公司仅扣除工本费..1.4
- 您有退保的权利.....1.6
- 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1.6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3.2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5.1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本公司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 1.4 犹豫期
- 1.5 合同内容变更
- 1.6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保险责任的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3.1 保险金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失踪处理
- 3.6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4.2 宽限期
- 4.3 保单质押贷款
- 4.4 增加基本保险金额
- 4.5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 4.6 合同效力中止
- 4.7 合同效力恢复

5. 其他事项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5.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5.3 年龄性别错误
- 5.4 未还款项
- 5.5 争议处理
- 5.6 效力终止

6. 释义
- 6.1 周岁
- 6.2 有效身份证件
- 6.3 现金价值
- 6.4 生日

智睿客 www.zhiruike.com

大家纯养老年金保险条款

❶ 您与本公司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大家纯养老年金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主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经本公司核实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1.2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8 **周岁**（见释义 6.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以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

凡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以该日期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1.4 **犹豫期**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本主险合同的保障范围，确定选择了合适的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期限和交费金额，**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零时起，有 15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即**退保**），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6.2），本公司会在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您解除本主险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对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主险合同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若您提供给本公司的住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以便于本公司及时为您变更本主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如因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本公司，则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向您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您个人承担。

1.6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6.3）。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合同解除后，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❷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是由您在投保时提出，并经本公司承保时审核并最终确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中载明。

若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2.2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2.3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间内，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主险合同约定的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本公司将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养老年金

养老年金的领取方式有按年领取和按月领取两种，您可以选择其中一种领取方式。若您在投保时未选择养老年金的领取方式，本公司将以按年领取的方式给付养老年金。

如需变更养老年金领取方式，您可以在约定的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之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请。

（1）若您选择按年领取

自约定的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起，在每年对应的养老年金领取日，若被保险人生存且本主险合同有效，本公司将按照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养老年金。

自被保险人年满 76 周岁起，在每年对应的养老年金领取日，若被保险人生存且本主险合同有效，除前述养老年金外，本公司将额外给付一倍的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身故，本主险合同终止。

（2）若您选择按月领取

自约定的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起，在每月对应的养老年金领取日，若被保险人生存且本主险合同有效，本公司将按照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8.4%给付养老年金。

自被保险人年满 76 周岁起，在每月对应的养老年金领取日，若被保险人生存且本主险合同有效，除前述养老年金外，本公司将额外给付一倍的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8.4%。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身故，本主险合同终止。

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可以选择 60 周岁**生日**（见释义 6.4）、65 周岁生日和 70 周岁生日。如需变更，您可以在 60 周岁生日之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请。

若您选择按年领取养老年金，**每年对应的养老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的生日当天；若您选择按月领取养老年金，**每月对应的养老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生日在该月的对应日。若当月无与被保险人生日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的养老年金领取日。

2.4 **保险责任的免除**

本主险合同中无免除本公司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的约定，但包含一些免除保险人其他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1.5 合同内容变更”、“1.6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3.2 保险事故通知”、“4.2 宽限期”、“4.3 保单质押贷款”、“4.5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4.6 合同效力中止”、“4.7 合同效力恢复”、“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5.3 年龄性别错误”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❸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3.1 **保险金受益人**

养老年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的养老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当自知道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未及时通知，致使本公司多给付了养老年金，受益人应当将多收取的养老年金退还至本公司。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养老年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失踪处理**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时间，本主险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本主险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❹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限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本主险合同采用分期支付的交费方式，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约定的交费日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

起效力中止。

4.3 **保单质押贷款**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时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在贷款协议中载明，计息方式为日复利。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时，本主险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

4.4 **增加基本保险金额**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之前，经本公司同意后，您可以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本公司将根据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年龄对应的保险费率，计算并收取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本公司将按照增加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4.5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满 2 年后至约定的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之前，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减额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本公司将向您给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本公司将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本主险合同自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的各期保险费和现金价值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

4.6 **合同效力中止** 当出现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效力中止情形时，本主险合同效力即行中止。**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4.7 **合同效力恢复**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本公司解除本主险合同的，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❺ 其他事项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

5.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5.3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5.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真实年龄和性别，按累计实付保险费与累计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保险金。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5.4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质押贷款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本公司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但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您和本公司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6 **效力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主险合同及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向本公司申请解除合同；

（2） 本主险合同其他条款所列保险责任终止或本主险合同终止的情形；

（3） 本主险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与本公司未达成复效协议的。

❻ 释义

6.1 **周岁** 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6.2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政府主管部门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信息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6.3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给您或其他权利人的金额，本主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

6.4 **生日** 指法定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在每个保单年度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